

# 宜蘭縣 109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成果競賽暨發表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〈市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- 二、本府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工作執行會議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10674 號函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闡揚台灣本土文化，推動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師、親、生對文化之認同。
- 二、藉由競賽觀摩分享，拓廣本土語言多元學習管道，培養孩子競爭力。
- 三、透過戲劇、視覺藝術創作或演說，提升本土語表達、欣賞與藝術表演能力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

## 肆、辦理日期：

- 一、競賽作品收件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競賽成績公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頒獎及展演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6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整。【暫定】

## 伍、辦理地點：

一、競賽作品收件：即日起至民國109年10月30日(星期五)

(一) 收件地點：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教學組。

(二) 收件人：蘇志雄組長。

(三) 收件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進士路8號。

(四) 聯絡電話：03-9253794 轉 105。

二、頒獎及展演地點：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。

## 陸、競賽方式：

一、縣內各國民中小學不分學校規模均自由組隊參加，參加學校請將母語教學成果表演過程攝影後，燒錄成光碟片乙份(影片檔mp4格式)，連同報名表於收件日前掛號郵寄(或親送)至育才國小。

二、表演時間：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，至少5分鐘，以8分鐘為限。

三、競賽分組：本成果競賽以團體賽為主，不含個人組。

(一)歌唱表演類(每隊15人以下，不含指揮、伴奏，伴奏至多以3人為限)：表演內容包括歌唱、律動、童謠、詩詞(歌)吟唱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(二)口說藝術類(每隊5人以下)：表演內容包括朗讀、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嘴鼓、單(雙)口相聲、棚頭及揣令子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(三)戲劇表演類(每隊15人以下)：表演內容包括話劇、舞臺劇、音樂劇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所提交影片檔案之畫質與音質應力求清晰(以免影響競賽成績)，且無條件提供縣內各校觀摩學習。

(二) 影片錄影參加競賽時，請穿著較正式服裝、道具等增加展現效果，以爭取優異成績。

(三) 演出時僅限1位指導老師上台指導，但不可參與演出；參賽學生人數請依競賽分組項規定之人數。

(四) 表演之戲服或道具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，亦可自製，不限定使用材料。

(五) 表演者須以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為主要表現內容。表演之

配樂不限定使用何種音樂形式，亦可無配樂，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。

- (六) 評審結果成績獲得前三名團隊，應於 109 年 12 月 6 日(日)【暫定】參加頒獎典禮及成果展演。
- (七) 除大舞台、燈光及音響設備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外，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、樂器等設備及伴奏或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需自行準備，並應於頒獎典禮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，俾相互觀摩交流學習。

## 五、評審：

- (一) 評審委員遴聘作業：由承辦學校聘請精通閩南、客家及原住民族語言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 評審委員遴聘原則：
  1. 在專業上有一定的水準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、地位之人士。
  2. 能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。
  3. 迴避評審委員指導過的學校。
- (三) 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  1. 歌唱表演類：內容及服裝道具 10%、本土語發音 40%、歌唱技巧 40%、儀態 10%。
  2. 口說藝術類：內容 30%、本土語發音 30%、說唱技巧 30%、儀態 10%。
  3. 戲劇表演類：內容 20%、本土語發音 30%、表演技巧 25%、儀態 10%、服裝道具 15%。

## 六、獎勵：視參賽情形，分國中、小組，分別選出前三名的團隊給予鼓勵。

- (一) 各類組評比獎項名額：各取前三名。若各組報名隊數太少或未達表演水準，主辦單位得以從缺方式處理，從缺獎項得以流用其他類別。
- (二) 獎項及獎勵方式：
  1. 歌唱表演類：
    - (1) 第一名：獎狀及禮券(價值 NT\$3,000)，另指導老師以 3 名為限，各予嘉獎乙次勉勵(學校本權責敘獎)。
    - (2) 第二名：獎狀及禮券(價值 NT\$2,000)，另指導老師以 3 名為限，各予嘉獎乙次勉勵(學校本權責敘獎)。
    - (3) 第三名：獎狀及禮券(價值 NT\$1,000)，另指導老師以 3 名為限，各予嘉獎乙次勉勵(學校本權責敘獎)。
    - (4) 佳作若干名：獎狀乙張。
  2. 口說藝術類：
    - (1) 第一名：獎狀及禮券(價值 NT\$1,500)，另指導老師 2 名核予嘉獎乙次勉勵(學校本權責敘獎)。

(2)第二名：獎狀及禮券(價值 NT\$1,000)，另指導老師 2 名核予嘉獎乙次勉勵(學校本權責敘獎)。

(3)第三名：獎狀及禮券(價值 NT\$500)，另指導老師 2 名核予嘉獎乙次勉勵(學校本權責敘獎)。

(4)佳作若干名：獎狀乙張。

3. 戲劇表演類：

(1)第一名：獎狀及禮券(價值 NT\$3,000)，另指導老師以 3 名為限，各予嘉獎乙次勉勵(學校本權責敘獎)。

(2)第二名：獎狀及禮券(價值 NT\$2,000) 另指導老師以 3 名為限，各予嘉獎乙次勉勵(學校本權責敘獎)。

(3)第三名：獎狀及禮券(價值 NT\$1,000) 另指導老師以 3 名為限，各予嘉獎乙次勉勵(學校本權責敘獎)。

(4)佳作若干名：獎狀乙張。

柒、為讓獲獎團隊展現訓練成果，將酌予補助歌唱表演類、戲劇表演類及口說藝術類

展演團隊部分展演活動經費 4,000 元(含表演道具、服裝、保險、膳費、雜支等)

費用。

捌、參與展演的學校需繳交演出脚本電子檔，以便製作多媒體字幕，其他彩排等相關

細節，再另行轉知學校。

玖、本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於活動圓滿結束後，依相關辦法簽核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